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6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泰海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原委派沈强先生、夏静波先生为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海通将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现夏静波先生因个人原因发生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委派戴祺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戴祺先生简历参见附件），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戴祺先生具有较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能。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沈强先生、戴祺先生。国泰海通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相关保荐工作的交接，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夏静波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戴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普利特、海康威视、卫宁健康、利安隆、博拓生物等公司的IPO项目；中钢国际等公司再融资项目；津投城开等公司的财务顾问项目；以及多个拟IPO项目的改制辅导、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等工作。